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竞买莱州市云峰北路东、北苑路北 B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参与竞买莱州市程郭镇云峰北路以东、北苑路以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商业服务设施。该用地位于莱州市程郭镇西坊北村，土地出让面积 28144.2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用地，土地出让起始价 8438 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地块的竞买事宜以及竞买成功后的规划审批等事宜。最终竞买结果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适用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发展及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青岛市金家岭金融服务区的金鼎大厦第三十三层、三十五层办公楼。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该房产评估价值为 6951.88 万元，公司拟以评估值向青岛建设房地产购买该房产。

青岛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恭藻、丁琳、徐瑞泽、曹莉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